

高雄市立凱旋醫院

107 年契約主治醫師 2 名招募簡章

一、 預定錄取名額：正取 2 名、備取 4 名。

二、 應徵資格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雙重國籍者不得報名)。
- (二)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(含)以上醫學系畢業。
- (三)具有醫師執照。
- (四)具精神專科醫師證書。
- (五)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所規定之情事。

三、 報名方式：

- (一)報名日期：**107 年 5 月 15 日至 107 年 6 月 1 日下午 5 點 30 分為止。**
- (二)報名方式：**掛號通訊報名(以郵戳為憑)或於報名期間之辦公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親送至本院人事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**
- (三)郵寄地點：80276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0 號 人事室收。

【請註明應徵契約主治醫師 2 名】

(四)繳交資料(下列文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，一式七份依序裝訂成冊，影本資料請書寫「與正本相符」簽名或蓋私章具結)：

- 1.個人簡歷(內含學經歷、社團經驗、精神科經驗、對精神科之期評等，請務必填妥個人**連絡電話、地址及 E-MAIL**)。
- 2.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- 3.畢業證書影本。
- 4.醫師證書影本。
- 5.精神專科醫師證書影本。
- 6.醫學相關之論文、專業證書、與精神科醫師訓練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
四、 甄試方式：

- (一)資績審查 35%(**請檢附證明文件，未附者不予採計成績**)：
 - 1.學歷 15%：大學或獨立學院 13 分、具碩士學位 14 分、具博士學位 15 分。
 - 2.經歷 20%：醫學相關論文及專業證書每件給 1 至 4 分，精神科醫師相關訓練證明每項給 1 至 4 分，最高採計至 20 分。
- (二)面試 65%：專業素養 30%、服務熱誠及態度 15%、溝通表達能力 15%、儀態及健康 5%。
- (三)錄取人員需經本院人事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總分未達 60 分或未符本院需求者，得予從缺。
- (四)若甄選總成績相同時，依據資格審查成績高低擇優錄取。

- 五、面試日期、地點：107年6月11日(星期一)下午4時於本院第3會議室。
(除資格不符或面試時間有變更外，符合本次甄選資格者不再另行通知，請於是日下午3時45分先至3樓人事室報到)
- 六、僱用報酬：本薪 19,962 元、專業加給 32,937 元(以 30 級計支)、職務加給 1,248 元(以 1 級計支)，每月合計 54,147 元，另享勞、健保、考核獎金、年終獎金及獎勵金(依營運績效及個人表現調整)。
- 七、錄取通知：錄取名單通過後，個別通知錄取者。
- 八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- (一)報名問題請洽人事室盧課員(07)751-3171 轉 2317;工作內容及職務問題請洽總醫師(07)751-3171 轉 2343。
- (二)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- (三)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始得僱用為勞工。
- (四)報名學歷若為外國學歷者，須經我駐外管處驗證後，連同學歷及驗證相關資料寄送，如未驗證則視同資格不符。
- (五)若報考人員不符合應徵資格且未於考試前發覺，事後經審核未獲通過者，自動喪失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(六)面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即取消面試，另擇期舉行並於本院官方網站另行公告面試時間。
- (七)本次公開甄選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，若正取人員未辦理報到手續、於就職後離職或在職人員於候補期間離職時，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- (八)甄選結果公告前如有相同職務臨時出缺時，本院得依職缺數增額錄取，增額錄取人員視同正額錄取，應於錄取通知函發文日起 1 個月內至本院辦理報到事宜。
- (九)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前 完成體檢 並檢具體檢報告單辦理報到，相關職護及勞安問題請洽(07)751-3171 轉 2292、2334。
- (十)錄取人員報到當日需辦理執業登記，請依據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之規定辦理，未能在報到當日完成執業登記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。
- (十一)公告正額錄取後如欲放棄，請填寫自願放棄就職書傳真(07)951-8950 或郵寄至本院人事室，俾依序由備取人員辦理報到。
- (十二)本院為無菸醫院，全面實施禁菸，請確實遵守菸害防治法等相關規定。